

#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706清申233号

申请人：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南路21号。

法定代表人：陈贤斌，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连云港泰利兴通信有限公司，住所地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北路128号九龙世贸城北区A座503室。

法定代表人：毛素琴。

申请人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连云港泰利兴通信有限公司逾期不接受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义务人未依照法律规定组成清算组对企业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连云港泰利兴通信有限公司发出通知书后，连云港泰利兴通信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连云港泰利兴通信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23日注册登记，登记机关为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地址为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北路128号九龙世贸城北区A座503室，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200万人民币。2018年5月10日，连云港泰利

兴通信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连云港泰利兴通信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连云港泰利兴通信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住所地在本院辖区范围，并经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故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连云港泰利兴通信有限公司已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公司解散事由已经出现，但现并无证据表明连云港泰利兴通信有限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已符合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形。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连云港泰利兴通信有限公司的市场监管主管机关，其向本院申请对连云港泰利兴通信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依法予以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连云港泰利兴通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卜玉霞  
审 判 员 郭 敏  
审 判 员 王 千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相 媛

## 法律条文附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